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9,772,477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8.4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 五岳乾坤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441,052,344 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评估值为 27,572.58 万元）和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 公司以 441,052,344 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441,052,344 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 176,160,000 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61,510,802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7.783852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3,381,538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88,069,788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原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严格履行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9,772,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33,183,352	29,403,489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368,988	20,368,988	3.4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912,340	39.10%	-49,772,477	180,139,863	30.63%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912,340	39.10%	-49,772,477	180,139,863	30.63%
（二）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912,340	39.10%	-49,772,477	180,139,863	30.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157,448	60.90%	49,772,477	407,929,925	69.37
1. 人民币普通股	358,157,448	60.90%	49,772,477	407,929,925	69.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8,157,448	60.90%	49,772,477	407,929,925	69.37
股份总数	588,069,788	100.00%	0	588,069,78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2,586,842	10.64%	29,403,490	5%	33,183,352	5.64%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9,772,478	8.46%	29,403,490	5%	20,368,988	3.4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4年限售期满后公司申请办理了首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4年8月14日公告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2,586,842	29,403,490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9,772,478	29,403,490	5%
四川省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7,315	10,357,315	1.76%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5,178,658	5,178,658	0.88%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2,926	4,142,926	0.70%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1,835,635	1,835,635	0.31%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1,835,635	1,835,635	0.31%
吴道玉	1,147,272	1,147,272	0.20%
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	1,035,732	1,035,732	0.18%

深圳中健实业有限公司	989,920	989,920	0.17%
青岛纺联集团八棉有限公司	917,817	917,817	0.15%
李天虹	688,363	688,363	0.12%
北京快译思翻译中心	45,811	45,811	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深华新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深华新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华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截至目前，五岳乾坤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未满三年，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6、本次解除限售的两个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分别解除限售 29,403,490 股外未发生其它任何股份变化。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